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54號

原告 張容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豪藝國際藝術品修復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彥宇